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发〔2021〕10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株洲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 认（换）证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各类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有关单位：

根据2021年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培训办班计划安排，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省厅鉴定中心）委托，我单位拟定于3-4月举办电工、车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模具工、磨工、钳工、铣工、砌筑工等机械类职业，以及美容师、育婴员、保育员、茶艺师、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等服务类职业，计算机类考评员认（换）证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报到时间和地点

本次培训分三期进行。

第一期：3月26日下午报到，3月27日-28日培训。培训职业（工种）：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行业工种（具体安排见培训课程安排表）。

第二期：4月9日下午报到，4月10日-11日培训。培训职业（工种）：美容师、育婴员、保育员、茶艺师、评茶员、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评茶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营养配餐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保健按摩师、插花员、化妆师等。

报到地点：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崇德楼213室（具体安排见培训课程安排表）。

第三期：4月23日下午报到，4月24日-25日培训。培训职业（工种）：计算机类、车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模具工、磨工、钳工、铣工、汽车维修工、锻造工、铸造工、电工、制冷工、锅炉操作工、砌筑工等。

报到地点：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云龙校区）二号报告厅（具体安排见培训课程安排表）。

二、申报人员条件

（一）考评员认证申报条件：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了解熟悉本职业（或专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者。

（二）高级考评员认证申报条件：取得相关职业（工种）考评员资格且从事考评工作一年以上，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或者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三) 考评员换证申报条件：证卡有效期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考评员、高级考评员，且在任期内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培训内容包括职业技能鉴定概述、考评员工作任务与要求、职业技能标准、考试题型介绍、考评程序、考评技术方法与要求、考评人员管理与考核等。培训采取分散自学、集中面授、分类辅导、座谈讨论、分组模拟等多种形式进行。

四、考核发证

(一) 考核方式与范围

1. 公共知识考试

(1) 内容：集中面授课程。

(2) 方式：开卷笔试，时间 90 分钟，由省厅鉴定中心直接阅卷评分。

(3) 适应范围：考评员、高级考评员认（换）证培训。

2. 专业技能抽考

(1) 内容：从国家题库抽取试题或试卷，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分别抽取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一级试题进行考核。

(2) 考核方式：抽考操作技能，采用现场操作或笔试的形式进行，由省厅鉴定中心指定专家评定成绩。

(3) 适应范围：考评员、高级考评员认证（换）证培训。

3. 考评实习

(1) 内容：相应职业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针对考评员培训学员）、相应职业国家职业标准一级（针对高级考评员培训学员）所对应的鉴定内容及考评技术与方法。

(2) 方式：将学员分为两组交替进行。第一组学员接受职业技能考核时，第二组学员在考评专家指导下，完成对第一组

学员的考核，同时，考评专家对考评实习小组成员掌握本职业考评技术与方法的情况进行评定；然后两组学员交换角色。

（3）适应范围：考评员、高级考评员认证培训。

（二）资格确认

所有认（换）证学员需参加公共知识考试、操作技能抽考，认证学员还需参加考评实习考核。考试、抽考、考核均合格者可以取得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已经开展培训鉴定的职业范围，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参加本期考评员培训。

（二）参加考评人员认证者，培训（含实操费）、资料费和办证费共计 600 元/人；参加考评人员换证者，培训（含实操费）、资料费和办证费共计 51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参加认（换）证培训的学员请于 3 月 18 日前将核准表（见附件）以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培训承办单位进行初审，经省厅鉴定中心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认（换）证培训。

（四）参加认（换）证培训的学员在报到时，请提交申请核准表、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一式两份，以及本人免冠彩照 3 张。参加换证或高级考评员认证培训的学员还需提交原考评员证复印件和考评工作总结。资料提交不齐全者，省厅鉴定中心审核时将不予办理证卡。

（五）参加认（换）证培训的学员应按课程安排，全程参加培训。学习纪律和出勤记录作为资格确认、核发证卡的重要依据。

六、联系方式

(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联系人： 杨新珍

联系电话： 0731-28681546

电子邮箱： 876461872@qq.com

(二)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联系人： 游峥嵘、贺玲

联系电话： 18673303422、18573359350

电子邮箱： 506870725@qq.com

(三) 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

联系人： 刘波

联系电话： 18607337133

电子邮箱： 6846090@qq.com

附件：1. 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认（换）证申请核准表

2. 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高级考评员认（换）证申请核准表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1

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认（换）证核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照片)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 公 室		E-mail		
身份证号				从事本专业(职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认（换）证				培训考 核成绩	公共知识	专业技能	考评技术
考评职业							
本人主要 工作简历							
单位 (行业)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州人社 部门审查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人社厅 鉴定中心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注：1、表后须附上本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省、市（州）、推荐单位留存。在各表照片栏贴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并在其中一份表顶端加贴一张一寸免冠照片。

3、省直单位经本单位或行业推荐后将本表直接提交培训承办单位，市（州）属单位先由市（州）鉴定中心签署审查意见后再将本表提交培训承办单位。

4、本表是目前考评员认（换）证培训时使用的，原相关表格作废。

附件 2

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高级考评员认（换）证核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照片)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 公 室		E-mail			
身份证号				从事本专业(职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认（换）证				公共知识	专业技能	考评技术	
原考评员 (高级)证 (卡)编号				培训考 核成绩			
本人主要 工作经历							
单位 (行业)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州人社 部门审查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人社厅 鉴定中心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注：1、表后须附上本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省、市（州）、推荐单位留存。在各表照片栏贴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并在其中一份表顶端加贴一张一寸免冠照片。

3、省直单位经本单位或行业推荐后将本表直接提交培训承办单位，市（州）属单位先由市（州）鉴定中心签署审查意见后再将本表提交培训承办单位。

4、本表是目前考评员认（换）证培训时使用的，原相关表格作废。

